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任期内的董事，其中，在中国长安汽车集团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。

公司 2026 年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常务执行副总裁、执行副总裁、副总裁）、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，及公司董事会聘任或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（含独立董事）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政策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；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公司不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，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为准，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

基本薪酬：为年固定收入，根据职位、责任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度发放。

绩效薪酬：为年浮动收入，根据公司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年度考评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；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；绩效薪酬实施递延支付，原则上 10%部分递延至 3 年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中长期激励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、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后实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组织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应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